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盤立文、紀欣、趙之敏、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  
高文琦

列 席：黃呂錦茹、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9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8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8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7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

，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

辦法：審查結果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本案同意照予刊登。

##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

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各候選人。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數量之百分之十配置預備監察員。

二、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

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信義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查結果通知信義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本案同意照予刊登。

第五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請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依規定

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信義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競選活動逾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援例依本會監察小組以往內部共識，於 20 分鐘內，依序開立勸止書、制止書及制止不聽書。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

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 1 場次之科處不限 1 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附件 1），如經勸止、制止及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 3 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有關競選活動逾時討論案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 2。

辦法：當競選活動逾時(下午 10 時 5 分)即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於 10 時 10 分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於 10 時 20 分前完成開立競選活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每 1 場次之科處不限 1 次，如經上揭程序仍未結束活動，可繼續進行上開三道程序。但不妨礙居民生活及社會安寧者，視個案情形由委員分別處理。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16 時 10 分。